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節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在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 (a) 在公司章程細則第45(a)條中，刪除「及該等記錄日期可能是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不多於30日之任何時間」等文字；及
- (b)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即使公司章程及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冠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8樓2808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